

※書目文獻※

韓國文集叢刊解題(九)

疋田啓佑* 著 陳瑋芬** 譯

第十七輯（續）

(92) 《濯纓先生文集》 金駟孫 撰

本集為濯纓金駟孫的詩文集，原集八卷，續集上下二卷，全四冊，共二百三十二丁。

底本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日桑 (ilsan) 文庫藏本。

本集為著者之兄金駿孫之子大有（字天有，號三足堂）進行蒐集、編次後，於中宗七年（1512）在清道刊行，乃初刊本。此初刊本由士林增補後，於顯宗九年（1668）重刊。再由後裔金再玉增補遺文、附錄，於純祖二十七年（1827）在紫溪書院刊行，為三刊本。十五代後裔金榮灝收錄金大有所編的年譜及家藏稿本，編次成續集，本來預定於上之四十年癸卯（李太王四十年，1903）刊行，但最後將年譜除外，於一九二五年在漢城以木板刊行^①，即為本書。

本集七卷的內容如下：卷首有宋時烈的序，後為目錄。卷一有賦（六），第一首即為〈秋懷賦〉。如前文之第九十一條《木溪先生逸稿》所述^②，此賦為金駟孫

* 疋田啓佑，日本福岡女子大學教授。

** 陳瑋芬，本所助研究員。

① 後附之刊記為大正十四年九月，京城內刊行而成，發行人為金榮灝。

② 參見《香椎瀉》第46號，頁191-192；〈韓國文集叢刊解題(八)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13卷第1期（2003年3月），頁137。

與木溪子（姜渾）交誼過程中歌詠而成的名詩。其餘為雜著（十二），雜著最後為〈四十八詠跋〉。卷二為序（七），卷三為記（十），卷四為哀辭（二）、祭文（九）、墓碣銘（三）、墓誌（二）、銘（七），卷五有策（一），即〈中興對策〉。另有銘（一）、書（一）、詩（五）、詞（一），卷六為附錄，有黃宗海所作的〈記實〉與尹鳳朝所作的〈神道碑銘〉，二文可知金駟孫的傳記概略。另有祭文等。卷七為附錄，即請諡疏、再疏與獻議等，皆為後人收集金駟孫功績等上疏文章。卷八為別錄，包含為金駟孫祖父節孝先生所寫的文章，及其繼嗣三足堂的遺詩等。續集上有詞（三）、五言絕句（一）、七言絕句（七）、五言律詩（二）、七言律詩（五十）。當中的四十八首為〈四十八詠賡韻應製〉。在四十八首詩後為成宗的御製四十八詠、疏（四）、劄（一）。續集下有附錄〈請從祀後人駟孫疏〉等。跋（柳道獻）、識（金顯柱）、敘（金榮灝）、識（金相元）等，皆作於上之四十年癸卯（1903）。

金駟孫（世祖十年，1464—燕山君四年，1498），姓金，名駟孫，字季雲。金海人。根據卷六所收黃宗海（號朽淺）所撰之〈記實〉以及尹鳳朝撰之〈神道碑〉所述，其曾祖父為金潛，曾任縣監。祖父金克一^③，人稱節孝先生，終生未仕官。父金孟，字士進。曾進士及第，然官職僅達執義。有子三人，長男為直提學駟孫。次男為驥孫（夭折），三男為駟孫。

金駟孫生於天順甲申（世祖十年）。十七歲時入金宗直（佔畢齋）門下，習得為學之法，與同門金宏弼、鄭汝昌等人交友甚深^④。成化癸卯（成宗十四年，1483）喪父，時年二十。三年後丙午（成宗十七年）為生員狀元（第一），進士第二，該年十月登第。翌年任晉州學官。一年後因病辭官，歸返清道。己酉（成宗二十年，1489）冬，因冤罪被幽禁在金寧，後受大赦釋放，赴京師任遼東質正官。

壬子（1492）秋，仲兄驥孫（號梅軒）逝世。駟孫時年二十八，為兄撰寫〈祭仲兄梅軒公文〉（本書卷四所收）。同年秋，又接獲師金宗直之訃報。然因兄喪，無法前往致祭，但作有二篇祭文〈祭佔畢齋先生文〉（本書卷四所收）。如同其於第二篇祭文中所自述：「吾年十七，學未知方，心厭科舉，猶習詞章。始聞先生，

^③ 卷八所收〈節孝先生考門銘跋〉曾提到節孝先生與其子孫。

^④ 收於《木溪逸稿》卷二的〈金濯纓年譜〉（僅採錄一部分）中曾列舉同門神交者十三人之姓名。

（因父喪）持服密陽，以文爲贄，求我識面。」意即父喪期間即入佔畢齋之門，此後十年蒙受指導，未曾間斷。可知金宗直之逝對金駟孫打擊甚鉅。

翌癸丑年(1493)春，駟孫發表了〈奉旨諭本道〉一文，討論〈中興對策〉的政治主張，他以歷史爲鑑，認爲達成中興之業的關鍵是「勢也，數也，道也」。同年秋冬，獲假於讀書堂（湖堂）內治學，行有餘力則習琴。正值駟孫於書堂內精進於學術之時，成宗賜〈四十八詠〉，於是他以〈四十八詠賡韻應製〉（本集續集上所收）唱和。關於本詩的創作概念，在〈四十八詠跋〉（卷一所收）中有所描述，係一方面描繪四十八種花卉姿態，一方面則藉此提出「推明物理之無窮，以小喻大，或進君德，或言治道，戒以翫物喪志，勸以主敬達順」的觀念，並以「殿下（成宗）一心，不可不主敬如此。萬事萬物之本源也」作結。

四十八首詩始於〈梅窗素月〉，終於〈仁王暮鍾〉，描繪花卉姿態者如下：

向日葵花

一丈名花解殿春，
稍頭縮萼倚墻根。
奸臣衛足佞焉用，
烈士傾心義可親。
鵝暈初勻誇點額，
犀觚半露見開脣。
知渠向日元天性，
愧殺千秋背主人。

戊午（燕山君四年，1498）七月五日，駟孫因史事遭逮捕^⑤，又因曾直書燕山王寵臣李克墩在世祖妃喪期中召妓之醜行而被陷害，十七日審議，二十七日處刑。金宗直的〈吊義帝文〉因叛逆罪，使得金宗直之墓遭他人挖掘，屍首遭砍落，金駟孫因門生之身分亦判死罪，得年三十五。當時一同列首處刑的尙有權五福、權景裕、李穆、許馨四人。駟孫伯長提學金駿孫及其子三族堂金大有也受到牽連，流放至湖南。

李克墩、柳子光燒毀金駟孫的著作。中宗即位後，下旨贈都承旨一職，並於清道郡西水爲之造墓。駟孫長兄駿孫之子大有（三足堂）收集其詩文並加以刊行，大有之弟大壯則於中宗十三年(1518)上書參奉。

^⑤ 駟孫在擔任史官編纂《成宗實錄》時，曾登載其師金宗直所撰的〈吊義帝文〉。

(93) 《睡軒先生集》 權五福 撰

本集為睡軒權五福的詩文集，詩集二卷，文集一卷，計三卷，共二冊，全一百一〇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序文第一、二丁與卷下第十一丁脫落，序文第三、四丁遭損毀。此部分由高麗大學中央圖書館晚松文庫藏本替代、增補。

中宗朝時，著者之兄權五紀為了回復弟五福的名譽，遂蒐集、編次其五言七言詩百餘首，以及賦、表、記、銘等雜文若干篇為一帙，然未能刊行。此定稿本為從孫達城府君權文海以家藏之稿本為底本，增補詩文，此處殘留柳子光、李克墩等奸臣惡行事蹟，因此便將戊午史禍關係記錄編為附編上中下三卷，經大司諫朴承任校定後原預計於庚辰(1580)刊行。另附加鄭汝仁記錄之祈雨祭文十餘編，於乙酉年(宣祖十八年，1585)由當時府使權文海於達城以木板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有朴承任(1517-1586，字重圃，號嘯阜)的序。詩集方面，卷一有詩(二十六)，閔東錄(詩八十二首)，此為赴關東之紀行詩，附於金駟孫(李雲)的錄後(跋)內。紀行(詩七十六首)。卷二有詩(五十一)、文集，卷三有雜著(七)、祭文(二十二)。附錄方面有金駟孫的〈書六絃背〉、李穆的〈送權嚮之赴野城〉等文，以及戊午士禍關係文章，其中有〈柳子光傳〉、〈戊午士禍事蹟〉，以及柳西崖的〈戊午黨籍〉。另有柳成龍(西崖)作於萬曆乙酉(1585)、以及權文海於萬曆旃蒙(乙酉)的跋文。

權五福(世祖十三年，1467—燕山君四年，1498)，姓權，名五福，字嚮之，禮泉人。權家本姓昕，高麗未改姓權，昕暹即為權暹。其孫權詳為星州牧使，權詳為五福高祖。詳有子權孟孫(齊平侯)與權幼孫(司憲府監察)二人，幼孫為權五福祖父。父權善(司圃署別提)，母為李季甸(存養齋)之女。五福為兄弟五人中排行第三，有兄五行、五紀；次兄五紀(字協之，號拙齋)於燕山君乙卯(元年，1495)時文科登第(較其弟五福遲九年)，戊午士禍之際因弟五福而遭連坐並流放至南海，後復官，官至左通禮。他蒐集了其弟之遺文。有弟五常(參奉)一人，五常有子權祉，將本書刊行成冊的權文海(字灝元，號草礪)即為權祉之子。

權五福為權善三男，生於世祖十三年(1467)。成宗丙午(十七年，1486)中司馬試，同年拔擢丙科，補翰苑，經修撰校理，轉入玉堂，昵侍經帷。期間曾入金宗直門下，與金季雲(駟孫)成為莫逆。戊午士禍發生時，任職野城宰(長官)三年，旋即遭去職，與金季雲、權子汎(景裕)同赴刑場。五福在斬首臺被行刑前，

依舊從容不迫、不改其色。年僅三十二歲。

權五福著作甚豐，然因家人害怕遭受士禍之累而將其燒毀，其他則幾乎都在逃竄之途中散佚。五福兄權五紀因連坐被流放至南海，歸還時即收拾弟之遺詩文及斷簡殘篇，其中多為與五福交情深厚的金駟孫所寫之應酬詩。

(94) 《聶嚴先生文集》 李賢輔 撰

本集為聶嚴李賢輔之詩文集。原集五卷，續集二卷，年譜二卷。全四冊，共二百〇四丁。

底本方面，原集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續集與年譜為成均館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外裔孫金啓光以家藏之草本為底本，加以蒐集編次後，由六代孫李彥弼謄寫，在衆子孫協助下，於癸卯年(1663)編成原集，乙巳年(顯宗六年，1665)在禮安以木板刊行。後孫李裕容、李在明等人附加上另外蒐集的作品，以及壬午年(李太王十九年，1882)編輯而成的年譜與關係文書後，於辛亥年(1911)刊行，成為續集。

在內容方面，有趙綱的序。此為趙綱於八十歲時所作之序文，因趙綱(1586—1669，字日章，號龍洲)生於一五八六年，因此可推算此文做成時間為顯宗六年(乙巳，1665)。卷一有詩(一〇九)、賦(三)，卷二有書(十一)，此書簡皆為李賢輔與李退溪之答問書。卷三有雜著(八)、歌詞(五)，卷四有附錄一、行狀，此行狀由李退溪所撰，日期為嘉靖三十五年(明宗十一年，1556)丙辰七月，也是李賢輔逝世後一年。後有碑銘等祭文(四)、挽章(十一)等。卷五有附錄二，收有回應聶嚴詩的次韻等文章。續集方面，卷一為詩(三十)、書(六)，當中五篇為寄李退溪書。其他有墓碣。卷二有永陽別章、次韻等。續集有跋，作者有李中輓(辛亥臘月)、李康鎬(辛亥建丑日)。另有世系。辛亥即為一九一一年。年譜方面，卷一有年譜^⑥，卷二有年譜附錄、祭文等，最後則有李晚燾的年譜跋(李太王十九年壬午，1882)。

⑥ 〈年譜〉是由賢輔之子叔樸開始撰寫，其後由二代孫李復馨，九代孫李祥燡，以及十一代孫李文鉉、李奎鉉等人補注、校正，再由後學李廣瀨、李霞溪訂正，附上李晚燾於年譜後所作跋文而成。

李賢輔（世祖十三年，1467—明宗十年，1555），姓李，字棊仲，號龔巖。禮安人。根據本集卷四所收之行狀與年譜所述，李氏先祖為慶州永川人。始祖為李文漢，任平章事公。高祖李軒時移往永川。軒為奉善大夫，軍器少尹，封永陽君。曾祖李坡為朝散大夫，義興縣監。祖父李孝孫曾任宣教郎、通禮門奉禮。父李欽為中訓大夫，麟蹄縣監。母為安東護軍權謙之女。

李賢輔於成化丁亥年（世祖十三年，1467）七月二十九日，誕生在禮安縣汾川里。少年時好狩獵，無心向學，弱冠（二十歲）時赴鄉校巽堂文會遊學，遂發憤圖強，精勤於讀書與詞章，雖艱苦仍樂在其中，較他人倍加努力。因此受同輩推舉，於乙卯年（1495）中司馬試，丁巳年（燕山君三年，1497）成為館試第一。時年三十一，補校書館權知副正，開始仕官。翌年發生戊午士禍，未受牽連，庚申年（1500）任永興府訓導，一年任承任郎，後推至藝文館檢閱，升通仕郎，累進至宣務郎待教、奉教。甲子年（1504）升至成均館典籍，任世子侍講院司書，拜司諫院正言，年三十八。某日在朝廷論及書筵官之失策，激怒了向來仇視諫官的燕山君，言：「諫官有聞見，所當即啓，淹至翌日乃啓，可乎？」下令囚禁李賢輔於獄中，左遷至安奇站。翌年又因朝廷疏忽，未記錄李賢輔的姓名因而再次受到處分，囚於禁府獄內。當時燕山君行為荒誕，官僚們亦多怠忽職守，因此並未詳查事實真相，導致李賢輔入獄七十餘天，才得以赦免。凡此種種，居然都起因於名簿上的微小疏失。

丙寅年（1506）燕山君遭追放，中宗即位，李賢輔再度返回朝廷，復任史官。他把政事之紊亂、以及官僚因忤逆上旨而被捕下獄的史禍之殘酷，原原本本地記錄下來。時年四十。中宗二年（丁卯，1507），由戶曹佐郎升至司憲府持平。因處事公正，不歪曲事實，時人稱之為「燒酒陶瓶」，取其外在黯然、內在清烈之意。戊辰年（1508）由刑曹郎出任地方永川郡守一職。監司宋千喜大樂，曰：「守令之賢者，於上道得榮川金世勳，下道得永川李賢輔。」於駐地之鄉校實行釋奠，仿效儒家禮式，與郡人行鄉飲酒禮。癸酉年（中宗八年，1513）任軍資監僉正，後轉至司諫院司諫。翌年升至通訓大夫密陽都護府使。密陽並非容易治理之地，李賢輔對官吏之值勤加以嚴正指導，使當地得到良好的管理，訴訟與刑獄皆步入正軌，令李賢輔的評價水漲船高。後因省親之故歸還故鄉。

丙子年（1516）除中直大夫繕工監副正與通訓大夫忠州牧使，時年五十。亦於此處之鄉校實行釋奠，為學生講授學問，試圖培育有能之人。從此儒生聚集，入學

舍者不計其數。李賢輔公正不阿，未遭任何怨怒。後雖改稅制，然因其規制皆為民設想，民衆都欣然接受。當李賢輔離開任地時，民衆群集，道路壅塞，人人皆涕泣送行。

庚辰年(1520)五十五歲時，長男碩樑逝世，年僅二十七。次子文樑成為後嗣。壬午年(1522)，由司樸正轉至司憲府執義，除星州牧使。丙戌年(1526)任成均館司成，後改任軍資監正，侍講院輔德，升至通政大夫、兵曹參知，並歷任承政院副承旨兼經筵參贊官，春秋館修撰官等職，六十二歲(戊子)因某事左遷，以大丘府使的身分出任地方官職，升為平海郡守。後因丈母逝世而服喪，喪畢任刑曹參議，又拜弘文館副提學。時年六十七。翌年出任慶州府尹，在當地以儒學教化，安撫民衆，慈愛耆老^⑦。與該地的李退溪結為好友。

丁酉年(1537)七十一歲時，妻權氏亡，服喪。服喪畢理應赴任刑曹參判，卻提辭呈，希望還鄉。卻遭朝廷駁回，出任戶曹參判，再度提出辭呈，未獲准。遂以患病為由辭職，朝廷卻任命為同知中樞府事。但李賢輔亟欲養病，遂買舟還鄉，以後十四年間雖在家居，仍升至嘉善大夫、資憲、正憲、崇政等職，同時亦兼任同知中樞府事。

中宗崩，遂於仁宗即位時上書曰：「今殿下新揔萬機，命哲命吉凶，正在今日。可不勉乎。」並以先儒之「創業易，守成難」為戒，曰：「殿下，幸勿以盈成為恃，而艱大為念。因先王已盡未盡之政，加今日善繼善述之功，孜孜無怠，不愆不忘，以盡重熙之績，則治化之美，豈不增光于前烈乎，雖然，為治之要，在乎得人，得人之本，則又在乎人主之一心，其要不過曰明與信而已。」認為治國者首重明與信，也就是要明辨所見之人，並信任之。「殿下耳目之所及也，可不戒哉，是以，古人之陳戒其君也，必曰，疑之勿任，任之勿疑」。

乙卯年(明宗十年，1555)五月，李賢輔病篤，李滉探病時曾與李賢輔談及湖南發生倭寇謀殺將領，導致都城淪陷一事。李賢輔蹶起，執滉之手，痛泣哽咽曰：「國事至於此乎，久慮及此。今當奈何！」因而病革，六月十三日，壽終正寢，享年八十九。同年八月某日，葬於縣北龍頭山南道谷先祖墓旁。

^⑦ 曾為老者設置九老會以悅親心，並設置養老燕(宴)。李退溪先生與其交情深厚，多書簡往來。因此若將《文集》卷四李退溪的〈行狀〉與〈年譜〉及其註釋加以合併閱讀，則可知其傳記。

李賢輔與權孝誠之女育有六男一女，長男碩樑爲官將仕郎，於二十七歲時去世。次男文樑（號碧梧，又綠筠）原官至平陵道察訪。三男希樑官至奉化縣監。四男仲樑（號賀淵）爲甲午文科登第，曾任江原道觀察使，安東府使等職。五男季樑（號申巖），官至義興縣監。六男叔樑（號梅巖）爲進士登第，曾任世子師傅。一女嫁與海州判官金富仁。側室生有二男，潤樑（號杏巖）進士登第，曾任內醫院判事。衍樑爲官司樸判事。

李賢輔除漢詩外，亦曾用韓文（口語）作詩^⑧。作品如下：

聾巖歌

聾巖遠眺，老眼亦明。
世事多變，山川不改。
巖前川丘，歷歷如昨。

生日歌

功名有限，壽命天定。
求金犀而曲腰，何時能逢八十春。
年年今日事有，此亦爲君恩。

(95) 《忘軒先生遺稿》 李冑 撰

本集爲忘軒李冑的遺稿詩文集，一冊，共二十八丁。

底本爲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姪孫李輒以家藏之草稿爲本，後因張範恐草稿亡佚，於隆慶辛未（宣祖四年，1571）刊行，乃初刊本。弘文館校理侍講李選聽聞此傳寫本藏於嶺南永嘉府人處，遂於顯宗十年（己酉，1669）在玉堂時謄寫此本，然當中詩作僅有八十三篇。李選利用擔任世子侍講職務之便，從《東文選》及《李評事穆集》等書中得三篇，並謄寫〈賞蓮辭〉、〈遊山錄〉，以及土禍相關事蹟、詩評等作品數篇。將這些附編於書後成爲定稿本，再附上辛亥年（1671）所作跋文，加以刊行，成爲

⑧ 《聾巖集》卷三中除此二首詩外另收有〈效嘯歌〉、〈漁父歌〉（九章）與〈漁父短歌〉（五章）。李賢輔與李退溪時有書簡往來，亦有詩作應酬，李退溪亦作有混合朝鮮文字的著名詩作品：〈陶山十二曲〉。

本書。

內容方面，有七言律詩（二十四）、五言律詩（十）、七言絕句（四十五）、五言絕句（四）、拾遺（五）與〈金骨山錄〉，此為李胄左遷至珍島的記錄，為孫汝霖於京師傳來聖旨時所作的文章。日期為弘治壬戌即十五年（燕山君八年，1502）。附錄有戊午史禍事蹟、黨籍、詩評，識語有張範（隆慶辛未，宣祖四年，1571）與李選（字擇之，號芝湖）於辛亥（顯宗十二年，1671）所作的識文。

李胄（世祖十四年，1468—燕山君十年，1504），姓李，諱胄，字胄之，固城人，曾任高麗判密直司事，監察李尊庇的後裔。高麗侍中李崑為五代祖，高祖為密直副使李崗，曾祖為左議政李原（號容軒），祖父李增，官至縣監。父李評官亦至縣監。幼時便能文，富有氣節。戊申（成宗十九年，1488）為乙科第一人登第，時年二十一。拜正言，歷任後三司，戊午土禍發生之際，於金宗直門下結朋黨，譏議國政，謗訕時政，因而遭杖一百之刑罰，並遭流放至珍島。後於甲子土禍被判處死刑，享年三十七。

(96) 《松齋先生集》 李堦 撰

本集為松齋李堦的詩文集，原集二卷為詩集，續集有詩文集三卷，合三冊，全一百四十四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著者自編之稿本毀失後，甥李滉（號退溪）為供省覽之便而抄寫下李堦自己謄寫編集之稿本，成為詩集。並附上李退溪做成之年譜，全體編輯後即成為定稿本。外後孫忠州牧使吳澐以此為底本，於甲申（萬曆十二年，1584）忠州地，附上雜著、附錄後以木板刊行成為原集，而續集部分則是由十二代孫李元魯以家藏之草稿為底本，加以蒐集編次，於崇禎紀元後五庚子（1900）以木板刊行，即為本書。

內容方面，詩集部分：卷一為關東行錄、詩（一一二）、關東錄跋（二樂亭申用漑），卷二有歸田錄、詩（一二二）、拾遺、詩（二十五）、疏（一）（〈自明疏〉）、年譜（李滉撰）、墓碣銘（二），其一為李退溪的作品。墓誌銘（一）、跋，由吳澐作於萬曆甲申（宣祖十七年，1584）。續集部分：卷一有詩（二十八），卷二有序（一）、記（二），卷三為附錄。內有教書、遺事等全九編。續集識作者為後孫李中麟（崇禎紀元後五庚子，1900），續集跋作者為十二代孫李元魯。

李堦（睿宗一年，1469—中宗十二年，1517），姓李，名堦，字明仲，號松

齋（因曾經於先祖手植松林旁構築居室），真寶人。根據李退溪的〈叔父松齋先生年譜〉（本集卷二所收）以及〈叔父戶曹參判府君墓碣識語〉等文所述，李堦之祖始於高麗末的密直使李碩，其子乃李堦高祖李子脩，官至判典儀寺，又因平紅賊有功而受封為松安君。曾祖李云侯為軍器寺副正，祖父李禎任寧邊判官時曾征討毛鄰衛，官至善山府使。父李繼陽（字達夫）為端宗癸酉（1453）進士，母為司直金有庸之女。有子李埴（字器之）與李堦（字明仲）二人。兄李埴之么男為李滉。

李堦生於成化己丑（睿宗元年，1469）四月十四日。壬子（成宗二十三年，1492）年中生員試，時二十四歲。弘治戊午（1498）文科登第，同年爆發戊午士禍。同時亦被選為承文院權知正字，翌年，拜藝文館檢閱兼春秋記事官，升至成均館典籍，甲子（1504）時任司諫院獻納。同年發生甲子士禍。李堦不但未被捲入戊午、甲子二士禍，反遷至兵曹鄭郎知製教，翌年任司憲府掌令，兼春秋館校史館，又遷至奉常寺僉正。後任司諫院司諫，時年三十七。

正德元年丙寅（中宗元年），即燕山君遭流放，中宗即位同年，李堦官至通政大夫承政院同副承旨。中宗朝時因功受封為靖國功臣，後封青海君。歷任嘉善大夫、承政院右副承旨兼經筵參贊官與春秋館修撰。除晉州牧使後出任地方官，後又任同知中樞府事。己巳（中宗四年，1509）拜戶曹參判兼都愾府副愾官，時年四十一。翌年任刑曹參判，又至地方出任江原道觀察使。將赴任之途撰為〈關東錄〉一卷（本書所收）。壬申年（1512）提願辭職，歸還故鄉禮安。後雖拜寧海府使，仍以病為由未赴任。一年後拜金海府使，再以病為由拒絕赴任，從此杜門不出。於居室築關齋，教導子姪，記有〈歸田錄〉一卷（本書所收）。

甲戌年（中宗九年，1514）封青海君，翌年任安東府使。丁丑（中宗十二年，1517）冬十二月八日，因病逝於任上，享年四十九。夫人歿於李堦逝世後二十年。育有一男二女，男名壽苓，官至黃山察訪。李堦葬於禮安縣溫溪樹谷先塋之旁。